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林馨山
電話：02-25066670 分機 513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sslinbob@mo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0800012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進行「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說明：

- 一、本案有關產業損害情形，經本會完成初步調查後於107年6月14日召開第8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受有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調查結果於107年6月22日通知利害關係人，並說明本會將配合財政部之補貼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利害關係人對本案產業損害部分如有補充、更新資料或意見，請隨時以書面提供本會。有關補貼調查部分，財政部於本（108）年5月17日公告完成補貼初步調查，認定有補貼情事，惟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續行補貼之最後調查，預計於本年7月中旬完成有無補貼之最後調查認定。本案財政部已自102年8月15日起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之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現正進行落日調查中。

二、財政部作成有無補貼之最後認定前，本會為繼續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最後調查，請利害關係人惠依下列事項填復相關資料；惟如已填復初步或落日調查問卷且其資料無補充修正之必要者，僅需就本次問卷新增有關108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資料，以及108年全年之預測值作填答：

(一)請國內生產廠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三至本會網站下載生產廠商調查問卷後填復紙本及其電子檔。

(二)請進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三至本會網站下載進口商調查問卷後填復紙本及其電子檔。

(三)請相關公(協)會(詳正本收受者清單)轉請會員廠商依說明三至本會網站下載購買者調查問卷後填答問卷及其電子檔。

(四)請中國大陸製造商及出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提供自西元2015年至2018年全年及2018年第1季、2019年第1季不銹鋼冷軋鋼品之下列各項數據資料：(一)生產量，(二)產能利用率，(三)庫存量，(四)對中華民國輸出之數量及FOB與CIF價格，(五)對第三國輸出之數量及FOB價格，(六)國內銷售量，(七)上列各項資料西元2019年全年之預測數；另請提供有關公司組織、產品型錄、製程之簡介及年報資料。

三、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電子檔可於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moeaitc.gov.tw>)之「調查中案件」下載，若有需要亦可洽本會提供紙本問卷。

四、前開各項資料請於本年7月15日前傳真或寄達本會(為求時效，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先將資料傳送至本會)，本會地址：臺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

25029557，電子郵件：itc@moea.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其中各項數據請以指數方式表示。

五、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會網站之「調查案件」項下公布。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調查組，電話號碼為(02)25066670，分機513(林馨山)、504(梁明珠)。

正本：如正本收受者清單

副本：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會王照棋委員(含問卷全份)、本會調查組